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公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求、降低財務成本，2020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包含有上述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派送給股東。

###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求、降低財務成本，2020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與債券品種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方式為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向符合認購條件的專業投資者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債券利率： 本次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合規用途中的一種或幾種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擔保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擬上市交易場所： 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上市交易事宜。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之發行批准或許可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或許可之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經於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安排、債券利率、還本付息、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4) 為本次公司債券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6)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但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及
- (7)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智明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務。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中長期資金支援，且利率較通常的商業銀行貸款更為優惠。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降低本公司的借貸成本並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

包含有上述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派發給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戴昆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和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